

2024 年大余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决算情况表说明

2024 年，大余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316008 万元，比 2023 年决算数（下同）增长 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社会工作事务（款）决算数净增长，主要是 2024 年新增中共大余县委社会工作部，其相关经费在此项科目反映。

2. 信访事务（款）决算数净增长，主要原因是国家信访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2024 年增设“信访事务”科目及其项级科目，反映信访事务的支出。中共大余县委信访局相关经费在此科目核算反映。

二、公共安全支出

3. 法院（款）决算数净下降，主要是 2023 年安排大余县人民法院 2022 年争资争项政策工作奖励经费、绩效考核奖，抬高了支出基数。

三、教育支出

4. 教育管理事务（款）决算数增长 66.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安排大余县教育科技体育局教育云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5.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决算数下降 24.4%，主要是 2023 年安排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支出 1000 万元，抬高了支出基数。

四、科学技术支出

6.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决算数净减少，主要原因是2023年拨付外购矿产品经营企业奖励资金3110万元，抬高了支出基数。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广播电视（款）决算数增长30.8%，主要原因是2024年安排“智慧大余”（电视端）互动云平台、打造数字电视试点县经费50万元在此科目核算反映。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就业补助（款）决算数增长92.4%，主要原因是2024年安排公益性岗位补贴871万元、“4050”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126万元。

9. 社会福利（款）决算数增长100.1%，主要原因是2024年安排大余县新城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赣市财建字〔2024〕53号）2280万元。

10.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款）决算数净增长，主要原因是2024年大余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上划省财政厅807万元。

11. 其他生活救助（款）决算数增长7.4倍，主要原因是2024年安排农村低保一、二级重残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223万元。

12.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决算数下降74.9%，主要原因是2023年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4538万元、补拨2022年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对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的补助 911 万元、赣财社指[2022]56 号下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补助 991 万元，抬高了支出基数。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决算数净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 4820 万元。

14. 医疗救助（款）决算数增长 18.8 倍，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拨付医疗救助资金 1235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50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 755 万元。

八、节能环保支出

15.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决算数增长 7.4 倍，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安排重点防护林补助资金 198 万元。

16.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决算数增长 5.4 倍，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安排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456 万元。

九、城乡社区支出

1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决算数下降 58.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付樟斗镇红芬组至青龙镇长里村道路硬化项目进度款 100 万元在此科目核算反映，抬高了支出基数。

十、农林水支出

18. 农业农村（款）决算数增长 50.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安排增发国债资金 1576 万元、耕地地力补贴 1769 万元，相应支出增加。

19. 水利（款）决算数增长 11.5 倍，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安排水利国债项目资金 19624 万在此科目反映，支出增长。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20. 公路水路运输（款）决算数增长 31.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付支付新城至县城沥青路面工程款 399 万元、大余县部分县道升级改造项目 378 万元。

21. 车辆购置税支出（款）决算数净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为配合预算管理等需要删除“车辆购置税支出”科目及其项级科目。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决算数增长 46.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付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60 万元，增加了支出。

23.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决算数下降 79.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付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期贷款利息 133 万元在此科目核算反映，抬高了支出基数。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 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决算数净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大余县遗留废弃矿山修复示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费用 357 万元在此科目核算反映，增加了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

25.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决算数下降 87.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付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款 560 万元，抬高了支出基数。

26. 城乡社区住宅（款）决算数增长 3.1 倍，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付购房补贴资金 556 万元。

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 粮油储备（款）决算数增长 26.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付超标粮、储备粮费用补贴以及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等 114 万元。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 应急管理事务决算数增长 37.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付各应急设备终验款 410 万元，增加了支出。

29. 自然灾害防治（款）决算数增长 6.6 倍，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付大余县南安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费 90 万元，增加了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30. 其他支出（款）决算数净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暂未安排其他支出。

十九、债务付息支出

31. 债务付息支出（类）决算数增长 4.7%，主要原因是因新增发行一般政府债券，2024 年一般政府债券余额增加，需要负担的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相应增加较多。